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 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编制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法人代表：张纪松

编制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法人代表：张纪松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编制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	---------------------

电话：13705495792

电话：13705495792

邮编：276624

邮编：276624

地址：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	地址：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
--------------------------	--------------------------

前 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于 2010 年 07 月委托山东赛飞特安全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办事处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以临港环函〔2010〕8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09 年 5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石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000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12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受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本项目在收到行政处罚判决书后，立即停产，及时缴纳罚款，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5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

（LYJCHJ20092701C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7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第二部分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8 行政处罚判决书及缴费发票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于 2010 年 07 月委托山东赛飞特安全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办事处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以临港环函〔2010〕8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09 年 5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石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000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职工定员 12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09 年 5 月建成投产。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0 年 07 月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2009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产业区办事处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赛飞特安全环境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职工人数	12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	----	-------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于 2010 年 07 月委托山东赛飞特安全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办事处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以临港环函〔2010〕83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受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本项目在收到行政处罚判决书后，立即停产，及时缴纳罚款，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受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总占地面积为 30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生产 5 万吨滑石粉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赛飞特安全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港环函〔2010〕8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9.073960°，N：35.16474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石粉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0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侧 510 m 的上峪子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上峪子村	W	510
2	王家村	SE	700
3	坪上镇	N	800
4	西辛庄村	SE	9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 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破碎车间、粉磨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办公室等组成。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

（2）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设置办公室。

（3）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 合理性分析

（1）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破碎工序及雷蒙机工序产生

的含尘废气，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部，位于下风向。项目废气对其影响受风向影响较小，且办公区独立于生产区间隔设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雷蒙机、泵类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由于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同时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本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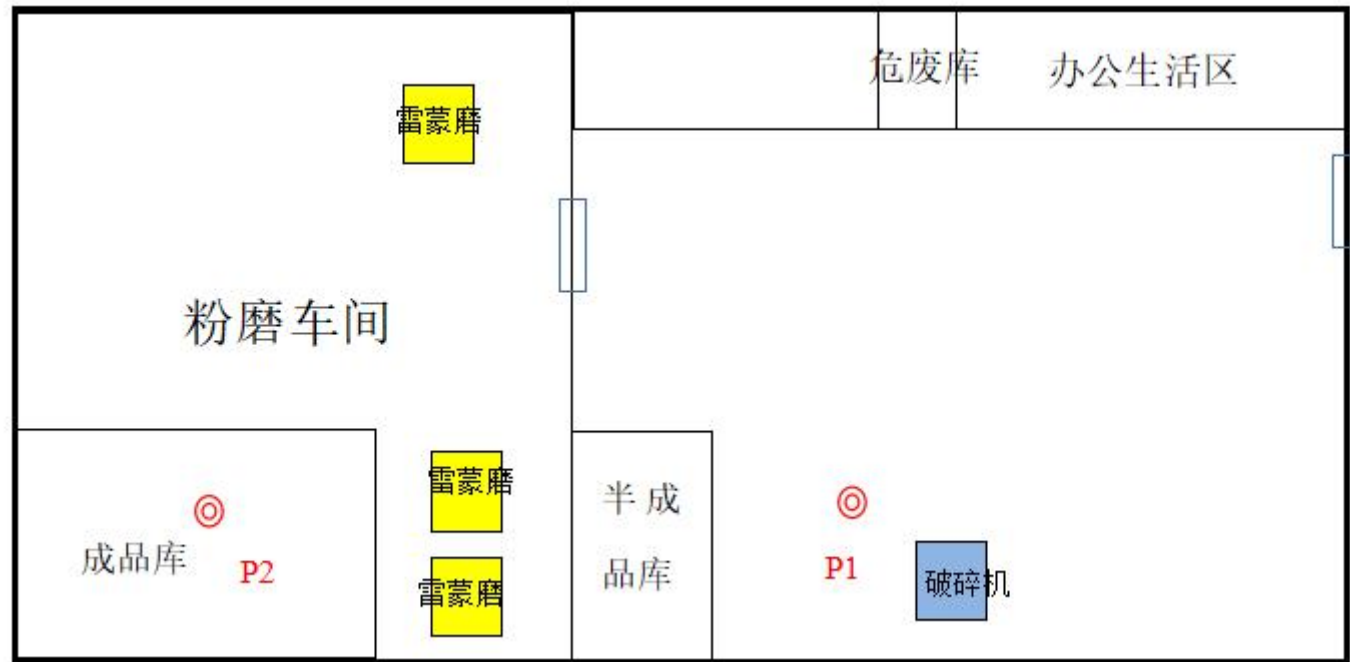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滑石粉	t/a	5 万	5 万	与环评相符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破碎车间、粉磨车间。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供水	水井	与环评相符
	供电	配电室（250、160kVA 变压器共两台）。	与环评相符
	仓储	半成品库、成品库。	与环评相符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办公室、更衣室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卫生防蝇便厕，外运堆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固废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白云石	t/a	5 万	5 万	与环评相符
2	水	m ³ /a	162	270	/
3	电力	万 kW·h/a	/	6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石子粉碎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	雷蒙磨	台	4	3	一期工程安装 3 台
3	布袋除尘器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4	台秤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用水包括降尘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270 m³/a。

（2）排水：本项目降尘喷淋用水量为 90 m³/a，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年用水量为 18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144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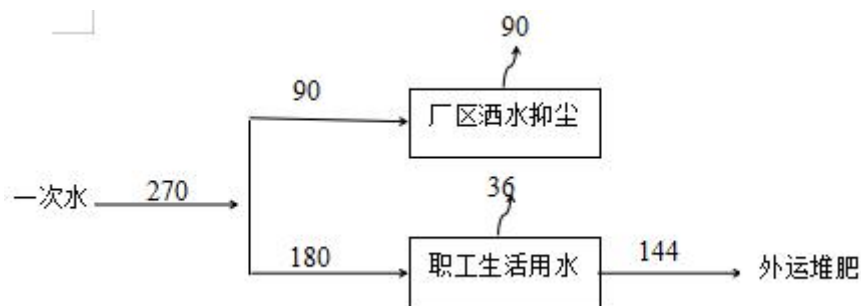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工程为白云石加工生产滑石粉项目。主要材料为白云石块。其生产工艺为先将白云石块用推土机送入安装在地下的破碎机，破碎成约 2~4cm 的石子，经传送带送入半成品仓。这些石子从半成品仓下口经传送带送入雷蒙磨中，磨成 100~300 目，用风力送入刹克龙，成品滑石粉从刹克龙下口进入成品仓。副产品飞粉是风力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粒径较小的石粉，经布袋收集后成为飞粉。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传输、细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自于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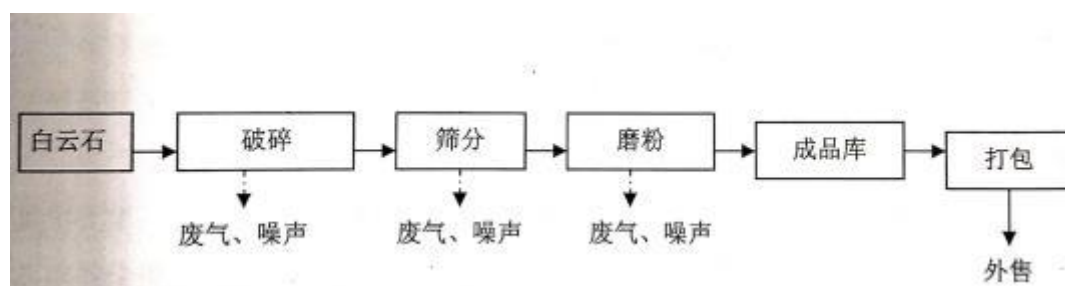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破碎机



图 3-4 雷蒙磨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石子粉碎机 1 台、雷蒙磨 4 台。	石子粉碎机 1 台、雷蒙磨 3 台。	本项目一期工程安装雷蒙磨 3 台。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环评报告未识别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已改正完成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传输、细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原料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投料破碎除尘器



图 4-2 雷蒙磨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水产生量 $14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 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6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白云石等。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电器过载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



图 4-3 投料、破碎废气检测口



图 4-4 雷蒙磨废气检测口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3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9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9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6
	无组织废气：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0.5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项目	投资概况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危险废物：危废间。	0.5
噪声	各生产设备：减震、隔声、消声。	0.5
合计		9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传输工序无组织粉尘采取将该工序置于车间内进行，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细磨工序含尘废气袋式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原料堆场设挡风墙，加盖防风抑尘网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过程采取相应密闭措施。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环函[2010]83 号

关于对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处，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年产滑石粉 5 万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要排入卫生防蝇公厕中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确保不外排。

2、废气：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雷蒙磨应置于密闭车间内，粉尘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m 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3、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减振，并在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立隔声设施等措施，并且通过绿化吸声、距离衰减使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确保生产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应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应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确保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应标准。

五、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主动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处，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年产滑石粉 5 万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处，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年产滑石粉 5 万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符合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要排入卫生防蝇公厕中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确保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符合
废气：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雷蒙磨应置于密闭车间内，粉尘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符合
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减振，并在高源设备附近设立隔声设施等措施，并且通过绿化吸声、距离衰减使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确保生产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设施收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	原环评报告未识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集的粉尘应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应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确保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相应标准。	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别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主动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09 年投入生产，未超过五年时间限制。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和雷蒙机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出口	15
	10	3.5	雷蒙机工序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鄂破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雷蒙机工序进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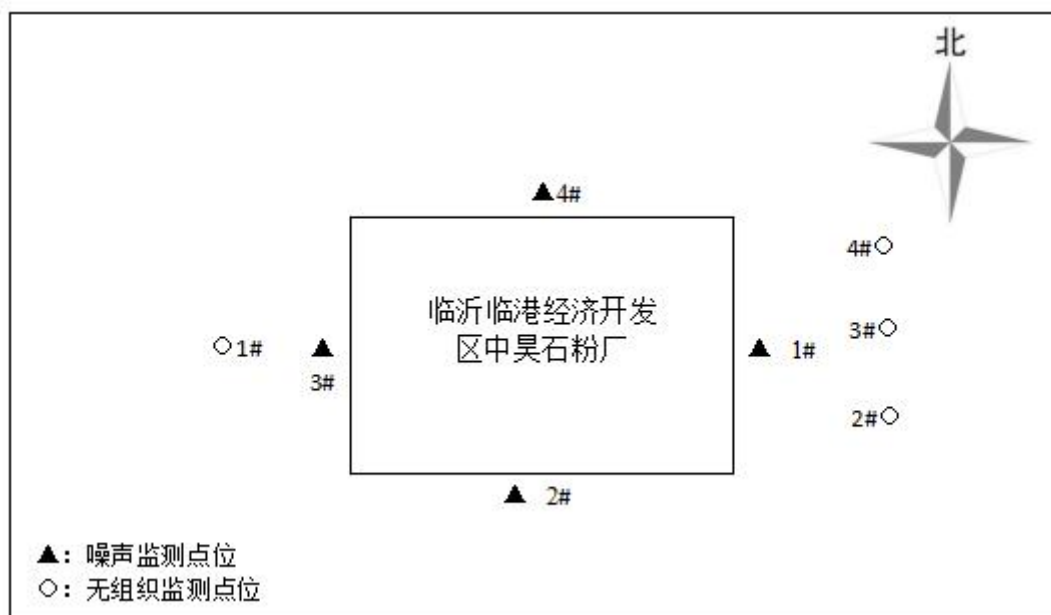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09-18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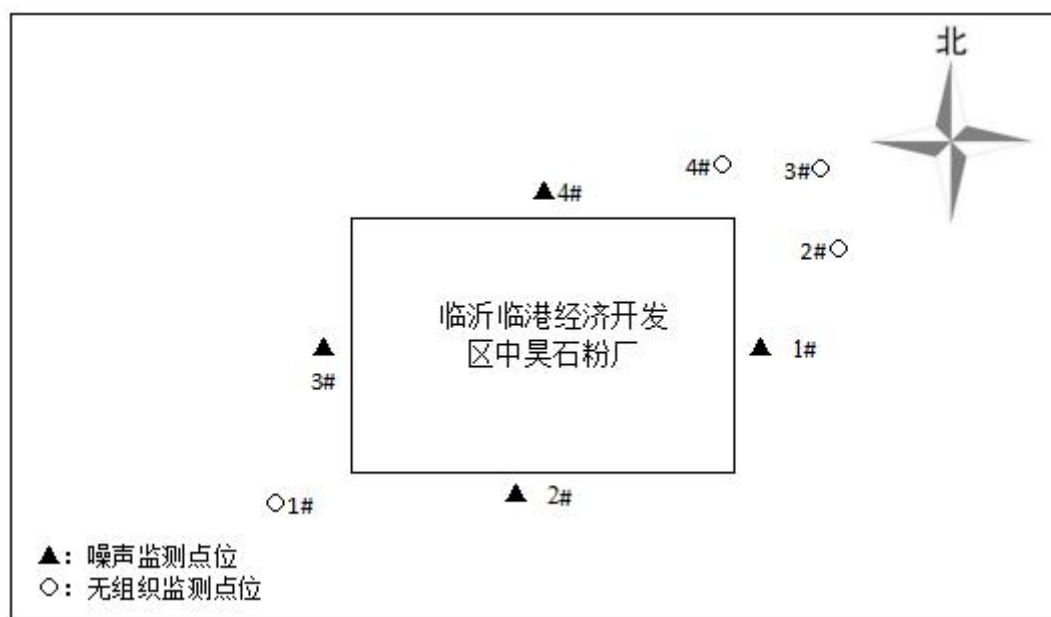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09-19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范围（mg/m ³ ）	结论
5911	11.61247	11.61303	1.0	0.5	1.0	符合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3641	11.80704	11.80759	1.0	0.5	1.0	符合
9745	12.35759	12.35812	1.1	0.5	1.0	符合
7454	11.86736	11.86788	1.0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9-18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09-19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09 月 18 日~19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

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9-18	滑石粉（t/d）	166.6	140	84
2020-09-19	滑石粉（t/d）	166.6	140	84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投料、鄂破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9-18	1	1166	4302	5.02	33	Φ=0.3 m
		2	1309	4280	5.60	32	
		3	1255	4188	5.26	31	
	平均值		1243	4257	5.29	32	
出口	2020-09-18	1	6.4	4793	0.031	37	Φ=0.3m H=15 m
		2	7.8	4755	0.037	36	
		3	7.5	4676	0.035	35	
	平均值		7.3	4741	0.034	36	
进口	2020-09-19	1	1249	4127	5.15	32	Φ=0.3 m
		2	1091	4032	4.40	31	
		3	1199	4215	5.06	30	
	平均值		1180	4125	4.87	31	
出口	2020-09-19	1	7.6	4704	0.036	36	Φ=0.3 m H=15 m
		2	6.4	4542	0.029	35	
		3	7.2	4619	0.033	36	
	平均值		7.1	4622	0.033	3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18：99.4%；2020-09-19：99.3%。						

表 9-2 雷蒙机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9-18	1	7758	4071	31.6	32	Φ=0.3 m
		2	8546	3978	34.0	31	
		3	8326	4130	34.4	32	
	平均值		8210	4060	33.3	32	
出口	2020-09-18	1	7.3	4666	0.034	35	Φ=0.3m H=15 m
		2	8.4	4474	0.038	36	
		3	8.2	4592	0.038	35	
	平均值		8.0	4577	0.037	35	
进口	2020-09-19	1	7458	4097	30.6	33	Φ=0.3 m
		2	8348	4270	35.6	32	
		3	7968	4213	33.6	31	
	平均值		7925	4193	33.2	32	
出口	2020-09-19	1	7.1	4621	0.033	37	Φ=0.3 m H=15 m
		2	8.2	4718	0.039	36	
		3	7.9	4577	0.036	37	
	平均值		7.7	4639	0.036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18：99.9%；2020-09-19：99.9%。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18	04:00	22.8	98.76	W	1.8
	14:00	28.9	99.45	W	1.6
	15:00	29.0	99.67	W	1.5
	16:00	28.6	99.89	W	1.7
2020-09-19	04:00	23.0	99.26	SW	1.9
	14:00	29.2	99.58	SW	2.1
	15:00	29.4	99.67	SW	2.2
	16:00	29.0	98.76	SW	1.7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09-18	1	0.225	0.335	0.387	0.407	0.422
		2	0.242	0.346	0.422	0.349	
		3	0.257	0.363	0.313	0.377	
	2020-09-19	1	0.268	0.380	0.368	0.325	0.442
		2	0.281	0.422	0.384	0.338	
		3	0.255	0.442	0.354	0.385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18		2020-09-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1	44.3	54.3	44.2
2	南厂界外 1m	53.7	42.9	53.4	43.5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18		2020-09-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3	西厂界外 1m	55.6	42.5	55.4	42.7
4	北厂界外 1m	56.1	43.0	56.4	43.4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 kg/h，雷蒙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4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4.3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投料、鄂破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4	2400	0.0816
	雷蒙机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7	2400	0.0888
	小计：0.170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 kg/h，雷蒙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4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水产生量 14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

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4.3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 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 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6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251.2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704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在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组织召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总占地面积 3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生产 5 万吨滑石粉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09 年投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于 2010 年 07 月委托山东赛飞特安全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办事处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以临港环函〔2010〕8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9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水产生量 $14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 t/a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 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6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侧 510 m 的上峪子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 14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雷蒙机细磨工序含尘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鄂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 kg/h，雷蒙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投料破碎、雷蒙机细磨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传送带全封闭，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44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雷蒙磨、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4.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 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6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10 t/a。均得

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251.2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704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

验收工作组

2020-10-1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10月11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张明华	13705495792	37282419591219093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赵付强	1337561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闫家临	1805397690	37131219810127603X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冯永友	18053976270	371325198403086816

第三部分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总占地面积 3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生产 5 万吨滑石粉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09 年投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0 月 11 日，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组织了“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落实了“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350 m 的王家庄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	根据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标识标志。	整改落实完成



图 1 危废管理制度



图 2 危废标识牌



图 3 危废库门口标识



图 4 危废公示栏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000m²，符合城市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m，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临港产业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土地使用政策。该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东侧紧邻乡村路；东南 900m 处为西辛庄村、700m 处为王家村；西侧 510m 处为上峪子村；北侧紧邻滑石粉厂，北侧 800m 处为坪上镇。项目附近供电、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毕，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不进行评价。

4、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白云石堆放、破碎、筛分、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厂区雷蒙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47.62mg/m³，排放速率为 1kg/h，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运输白云石的车辆应加盖篷布等防止扬尘产生；白云石堆放产生的扬尘可通过定期洒水减轻影响，破碎工序本次环评建议设置密闭空间，减少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采取了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理，并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卫生防蝇便厕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此外，该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内水井，但用水量较少，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因此，该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主要进行滑石粉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等。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对职工易产生伤害，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当地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生活垃圾得不到妥善安置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采取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该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总量达标分析

根据“十一五”期间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规定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规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COD_{Cr} 。

该项目无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中相关污染物排放。因此，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由此可见，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建议

1、落实卫生防蝇便厕的建设及正常运行，以减小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2、落实废气处理措施(袋式除尘器)的有效实施及排气筒高度(15m)，保证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小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环评建议运输白云石的车辆加盖篷布等防止扬尘产生；白云石堆放时定期洒水减轻扬尘产生的影响，破碎工序建议设置于密闭空间内，以减少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做好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隔音处理，集中布置产噪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港环函[2010]83号

关于对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产业区坪上镇上峪子村东 510 米处，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年产滑石粉 5 万吨。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要排入卫生防蝇公厕中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确保不外排。

2、废气：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雷蒙磨应置于密闭车间内，粉尘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m 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3、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减振，并在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立隔声设施等措施，并且通过绿化吸声、距离衰减使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确保生产噪声排放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应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应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确保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应标准。

五、项目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主动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逾期不申请或验收不合格，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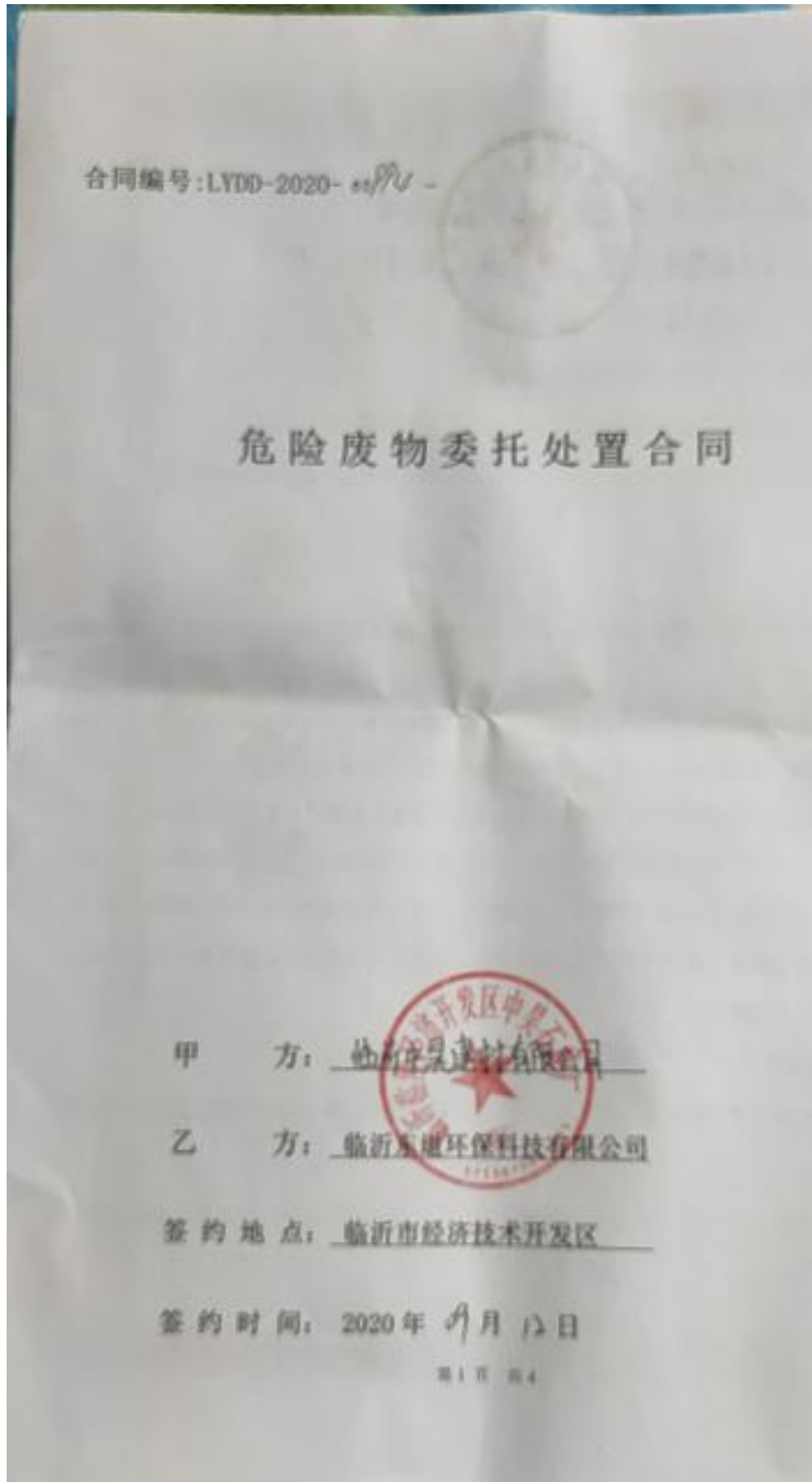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739108535	
名 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上峪子村
投 资 人	张纪松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滑石粉加工、销售；膨润土粉、凹凸棒石粘土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3月22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 临沂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卞庄镇上徐家村东50米

联系电话： 13705495792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 邮政编码： 276000

联系电话： 13605393560 陈经理

合同编号查询电话： 13793900444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120018），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217-08	固	0.01		根据 化 验 结 果 定 价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41-49	固	0.01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转移量超过0.2吨的，由甲方承担运费，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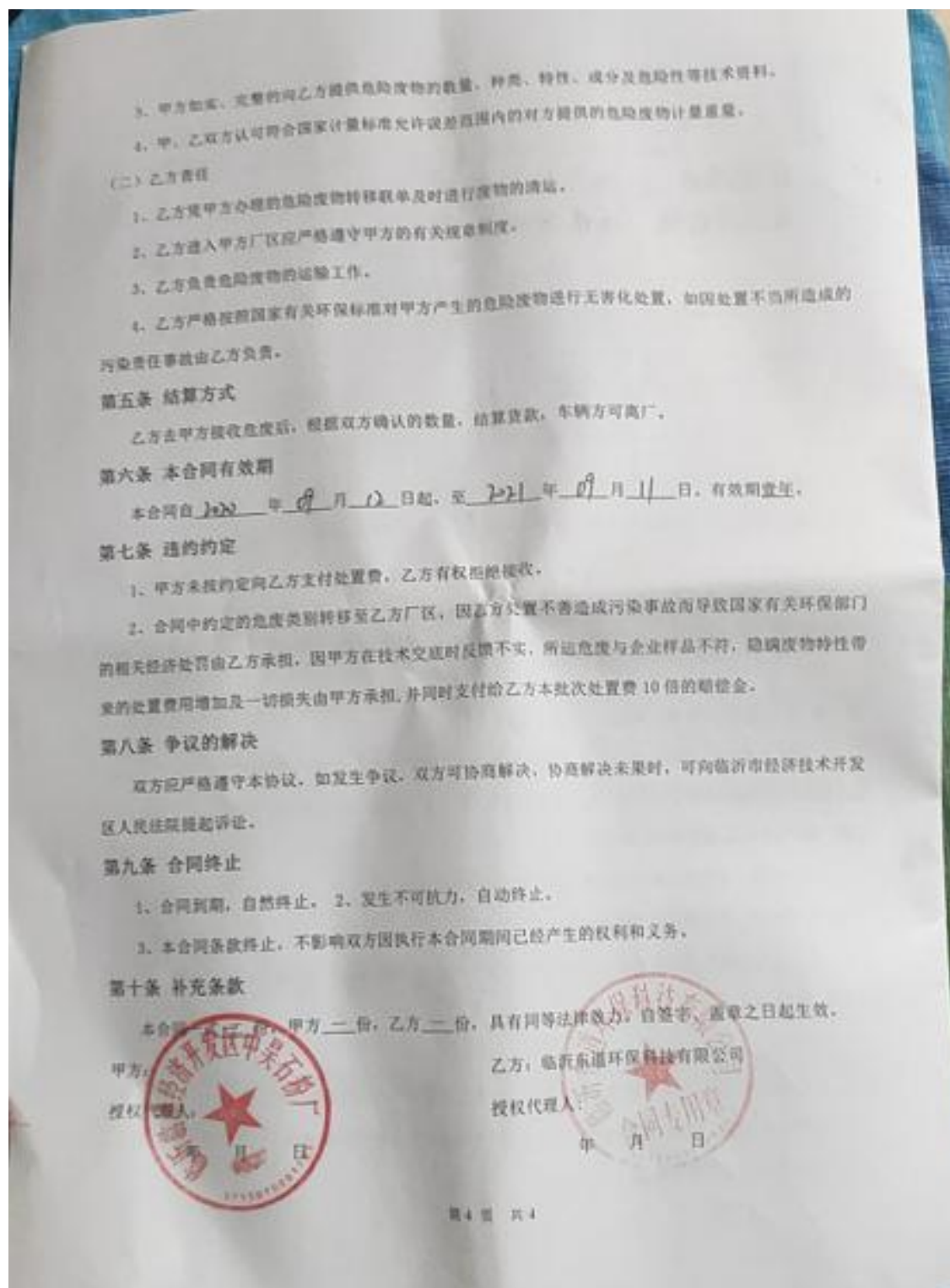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 号: 临环字[2001]第20018号

发证机关：临沂市不动产登记局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20日

法人名称：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寿凤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临朐经济开发区魏家河街道办事处田庄东 200m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FHW03 900-199-08, 900-214-08, 900-276-06, 900-243-08, 1-800-MY-8282
FHW02 900-200-08, 900-207-08

134 006 90 227 006 8 90 677 006 90 72 004 8 90 572 227 08 8 90 27 08 90 229 08 8 90 225 08 900 4

900-000-000	500 mg	67.11%
900-000-000	500 mg	67.11%

HWU 205-711-13 to 205-104-13, 900-014-13 to 900-016-13, 900-421-13, 2000-04,

800-017-24, 200 #2,

1/2" 002	94-200-157	50mH
----------	------------	------

HWJF 306-062-17 & 306-064-17, 306-064-17, 300 mg.

HW21 155-066-21, 159-003-21, 200-061

HW'23 336-113-23, 384-004-23, 900-021-23, 200 41,

HW-29 900-023-29, 100 #2.

HW31 423-061-21, 500 #2,

11/15/2011 11:11 AM

$$119736 - 506 - 611 + 26 = 119039$$

11/11/15 00:00:00 700 4

117649 900-028-0236-900-0

* 000-000-000-000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partially visible)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18	滑石粉	166.60t/d	140t/d	84%
2020-09-19	滑石粉	166.60t/d	140t/d	84%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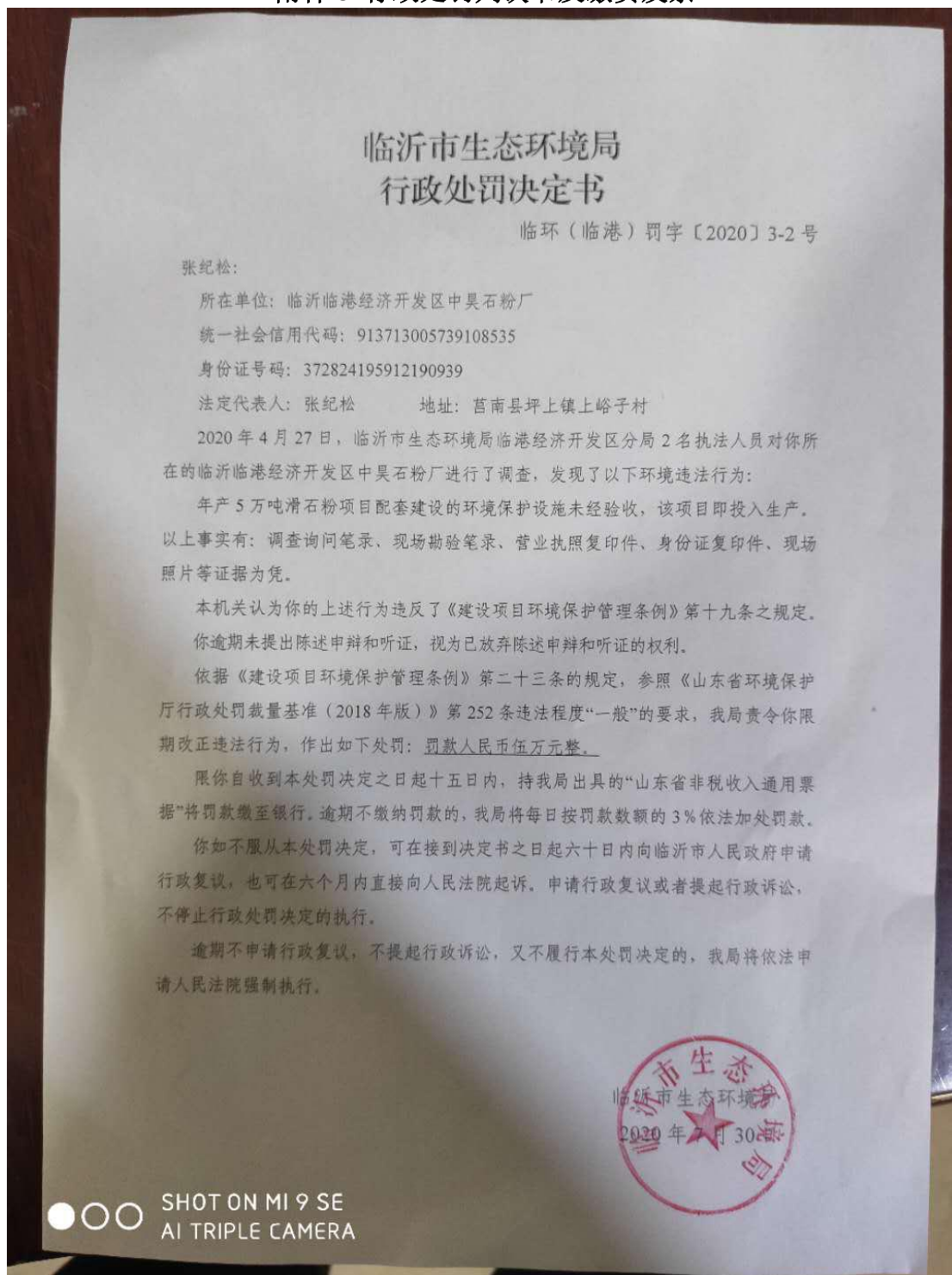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9-18	白云石	1450kg/d	
2020-09-19	白云石	1450kg/d	



年 月 日

附件 8 行政处罚判决书及缴费发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字〔2020〕3-1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739108535

法定代表人：张纪松 地址：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

2020年4月2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万吨滑石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SHOT ON MI 9 SE
AI TRIPLE CAMERA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张纪松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371300 年 08 月 13 日
No.A 101078443734
校验码: 848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_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5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 崔文明

第四联 收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昊石粉厂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371300 年 08 月 13 日
No.A 101078443733
校验码: 373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_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2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 崔文明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